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有關天然氣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存款服務總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	指	北京燃氣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及相關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超過30%；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	指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燃氣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存款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23年10月23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存款服務總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其並無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總協議」	指	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
「天然氣」	指	不同形式的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天然氣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於2023年10月23日訂立之天然氣買賣合同；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新年度上限」	指	(i)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值；及 (ii) 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	指	北控集團財務擬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0港元建議授信額度，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目前有待協商後釐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備註：

- (1)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1764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執行董事：

李蔚齊
吳海鵬
李憲寧
楊碩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主席)
邵丹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樓3402-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
徐慧敏
許劍文

敬啟者：

(1)有關天然氣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存款服務總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及(ii)該公告，內容有關總協議。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

董事會函件

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2. 天然氣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天然氣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三個年度。

天然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

期限： 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三個年度

先決條件： 天然氣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天然氣總協議、天然氣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天然氣總協議、天然氣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天然氣之買賣價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以下基準價格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或出廠價釐定；
- (ii) 管道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管道連接價或市價釐定；及
- (iii) 壓縮天然氣之購買價格應參考壓縮天然氣相關供應地區的市價及現行定價標準後釐定。

此外，於評估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天然氣報價的合理性時，本集團採購職能部門會將報價與中國天然氣行業專業大數據、智庫、信息及諮詢服務供應商以及獨立第三方清燃智庫每日發佈的中國天然氣報告所載的歷史天然氣市場數據及價格趨勢進行比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故天然氣價格基於中國各特定區域的供需情況及運輸成本有所差異。因此，董事認為，參考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各基準價格的所報市價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每筆天然氣訂單之買賣價應由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本集團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天然氣定價安排惟受下文「5.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天然氣總協議」一段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所規限。根據上述，董事認為，天然氣總協議項下之天然氣定價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算： 根據天然氣總協議，本集團須支付預付款項後，方可獲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之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北京燃氣集團(包括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的過往液化天然氣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購買量(噸)	3,343	1,147	64,000
購買金額	22,610,000港元	11,547,000港元	298,913,000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954,135,000港元	1,105,650,000港元	1,228,500,000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使用率	2.37%	1.04%	24.33%

附註：

1. 自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生效日期開始。
2. 相關現有年度上限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期限內，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天然氣供應鏈受到影響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大幅波動。誠如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2022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討論，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增加、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導致的能源供應鏈緊張，亦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北京燃氣集團全部股權)旗下產業相關聯的行業和市場環境帶來諸多變化和不確定性。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之訂約方於發出及接納液化天然氣採購訂單時相對審慎，從而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

本集團於2023年拓展其於深圳的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此外，由於2023年的全球天然氣價格較2022年的價格水平銳減，故本集團客戶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持續增加。截至2023年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包括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更大數量的液化天然氣，從而導致相應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高。隨著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於2023年9月開始營運，預計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能夠保持高效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本集團尋求利用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以提升其能力，從而滿足冬季天然氣需求的激增。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天然氣總協議，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天然氣之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3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2,506,429,537港元)	人民幣 2,9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160,280,720港元)	人民幣 3,8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4,141,057,495港元)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的 預計購買量(噸)	500,000	650,000	850,000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天然氣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之歷史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未來供應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液化天然氣銷量約180千噸及280千噸。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量及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其中包括）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因COVID-19延遲完工。隨著COVID-19疫情於2023年有所緩解及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已於2023年9月竣工，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之交易量大反彈逾20倍。

管理層進一步預期，隨著2023年至2025年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二期及三期開始啟動，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將更有條件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向本集團穩定供應500千噸、650千噸及850千噸液化天然氣。

(B) 市場展望

天然氣乃實現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之國家策略基礎，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全面綠色低碳轉型，加大節能減排力度，加強獨立貢獻目標，並於綠色及低碳發展取得顯著成果，部署「碳達峰」及「碳中和」及生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國家能源局、國務院及中國自然資源部聯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1)預計2025年中國天然氣年消耗量約為4,000億噸至4,500億噸，較2022年中國天然氣年消耗量預計增長超過20%。

董事會函件

(C) 本集團長期採購合約屆滿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臣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直接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博臣集團與「三桶油」之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訂立十年期之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採購合約」）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根據採購合約，博臣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向上述供應商購買不少於95千噸及110千噸液化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臣集團概無與上述供應商訂立任何重續協議，並正與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在內之替代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積極磋商。經計及天然氣於冬季具有較高需求量，管理層認為博臣集團之採購量將不會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之歷史採購量有重大偏離。

(D) 本集團客戶組合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新簽訂59份客戶框架協議。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客戶組合包括國有企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或其他中國知名企業，如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之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56）、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090）、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1）。該等客戶以商業方式經營，優先向附近區域報價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客戶於評估本集團是否為適合的供應商時，同時亦考慮本集團批量供應天然氣之能力，以便客戶可向其下游客戶保持穩定的能源供應。

(E) 天然氣價格的過往波動

於(i)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期限內，液化天然氣每噸價格由約人民幣4,000元(相等於約4,359港元)大幅波動至約人民幣8,000元(相等於約8,718港元)；及(ii)緊接天然氣總協議日期前30日期間，液化天然氣每噸價格介乎約人民幣4,400元(相等於約4,765港元)至人民幣5,000元(相等於約5,449港元)。於達致新年度上限時，經計及液化天然氣價格的上述過往波動，管理層認為液化天然氣的估計價格介乎人民幣4,500元／噸屬合理。管理層將於天然氣總協議期限內繼續密切監控天然氣價格，並於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交易時保持審慎的採購定價策略。

3. 存款服務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及財務管理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存款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期限： 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三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三個年度

先決條件： 存款服務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
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北控集團財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定存款等。本集團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所有存款。

利率： 本集團將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下列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定之最低利率；
- (ii)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於生效日期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i>附註</i>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2026年1月1日起至 生效日期三週年 止期間 <i>附註</i>
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總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人民幣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人民幣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人民幣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附註：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本集團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期限內之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預期維持在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的水平之上，經計及(i)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存款結餘實際金額分別約為355.0百萬港元及554.1百萬港元；(ii)本集團預期將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期限內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iii)本集團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期限內之預測利息收入。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結餘可為其經營支出提供資金，透過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採納其項下之新年度上限，本集團能取決於服務條款更靈活的委聘北控集團財務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高質素的存款服務以更有效的使用現金結餘。

(B) 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一直穩定發展，因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收購中國藤縣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後，業務規模增加及液化天然氣貿易規模擴大。根據發展規定，本集團需增加其日後投資及融資規模。尤其是，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為其營運活動尋求額外資金。就此而言，北控集團財務原則上同意延長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應主要用於通過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此，通過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採納其項下之新年度上限，將促進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的提取，且本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將實現互惠互利來擴大合作及共享資源。

(C) 庫務戰略及多樣性

本集團不時於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之一環，以應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需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於評估與北控集團財務進行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

董事會函件

風險後，本集團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組合多樣性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組合多樣性。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戰略之一環，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北控集團財務或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放任何現金結餘，乃取決於比較彼等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其他考慮因素載於下文「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存款服務總協議」一段。通過讓本集團能夠使用最多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之存款服務（即本集團可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總額），本集團可就本公司可能會於北控集團財務及／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之間置基金金額拓寬其選擇及組合。因此，透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促進本集團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組合多樣性。

為釋除疑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或存置任何存款；及(ii)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4. 總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ii)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i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 天然氣總協議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與本公司訂立之天然氣總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購買天然氣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天然氣氣源選項，為本公司燃氣業務的日常營運上作護航作用。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氣源結構，利用好控股股東在氣源上的優勢，因時制宜調整氣源採購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優質的氣源。

董事會函件

有見及此及鑒於天然氣之購買價將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或管道天然氣市價或壓縮天然氣現行市場價(以適用者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天然氣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而天然氣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天然氣總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存款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已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以至於能享有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此外，北控集團財務原則上同意延長提供予本公司的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北控集團財務一般要求其客戶在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以方便提取。當客戶提取貸款時，北控集團財務會將貸款金額存入該客戶在北控集團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的詳盡條款仍待訂約方協商後釐定，(倘實現)該等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超過30%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為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本集團須不時於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之一環，以應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需求。

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將相等於或高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存款服務總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新途徑，以將透過較

董事會函件

高存款服務利息收入改善其資金使用效率。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不被視為面對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本集團亦預期可同時更有效地實現資金安全管理。

為釋除疑慮，存款服務總協議並不禁止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本集團仍可為本集團之利益，自由酌情選用中國及香港任何適當之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

北控集團財務熟悉本集團之財務需求，有助於提供穩定、高效及便捷的存款服務，有助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因北控集團財務對本集團的了解，日後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靈活、快捷、訂製及穩定的服務。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較高利息收入，同時有利本集團取得較低融資成本，從而改善其資本使用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以及提升本集團利潤。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亦將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強力信貸支持，令本集團可開拓更多低成本的融資渠道，提升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靈活度。

訂立總協議已表明控股股東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及財務資源層面上均向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支持，同時亦顯示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多元化協同。控股股東的支持將有利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特別是同時助力本公司的穩健經營，令本公司以長期及可持續方式回饋股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庫務管理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天然氣總協議

於本公司向任何供應商購買任何天然氣前，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將考慮(i)現行市場基準價格；及(ii)本公司估計使用之天然氣數量。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就所需天然氣數量，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報價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當地天然氣接收站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考慮天然氣質量及供應商在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方面之能力等因素。倘本公司釐定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之天然氣銷售條款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則雙方將簽訂購單，以確認相互協定之天然氣購買價及數量以及交付安排。此外，於評估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天然氣的價格的合理性時，本集團將考慮中國天然氣行業專業大數據、智庫、信息及諮詢服務供應商以及獨立第三方清燃智庫每日發佈的中國天然氣報告所載的歷史天然氣市場數據及價格趨勢。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在任何重要時間提供的天然氣採購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天然氣採購價格。

本集團將定期監控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總協議

I. 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通過比選方式落實最優服務條件

本集團按公平磋商、自願及非獨家的原則考慮使用北控集團財務之服務，北控集團財務的身份角色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要求，在需要金融存款或貸款等服務時，必須要求金融機構按本集團的需求提供方案及報價，通過比選方式，從至少三家金融機構中選擇條款及條件最優的方案及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受到保障。

董事會函件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合資格機構之一，將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按相同方式於比選中予以考慮，其中：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同存款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與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服務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本集團仍然可以根據本身利益自主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

(2) 定期檢查及審計，確保交易按照各自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定期檢查及評估存款服務是否按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及當中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每年委聘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審計程序對包括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其中：一是報告全年任何時候的存款總額是否不高於新年度上限；二是報告導致其認為存款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的任何情況。完成後會計師事務所致函報告董事會，函件副本會呈交聯交所，而相關審核結果會作為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事項之一。

II. 北控集團財務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依法受各級政府及行業嚴格監管，存款資金安全得以保證

北控集團財務是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依法接受金融監管總局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指導和監管，不論在監管強度、風險控制體系及資金安全性等與其他銀行無異，其中：對北控集團財務的資金予以嚴格管理，確保資金安全。

董事會函件

在日常經營中，金融監管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的方式對北控集團財務的獨立性和合規性進行全面監督，確保北控集團財務的規範運作；北控集團財務按照監管要求，按每日、月度、季度、年度基準向監管機構報送各類監管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等。

(2) 制定嚴格監管系統以確保存款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北控集團財務為服務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上市公司客戶的業務操作制定了《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規範了與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往來，對與上市公司開展的金融服務協議管理、關連交易定價管理、授信和貸款服務管理、結算服務管理、資金跨境服務管理以及關連交易業務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制定規定，防範與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業務合規風險。

2022年，北控集團財務開發完成「上市公司吸收存款監控系統及上限監測系統」，將日監測工作由人工轉變為智能化管理，按照關聯方清單，每日統計相關存款數據，使本集團於當中的存款處於持續監測中，系統自動識別每日存款金額是否超過存款上限。若超過存款年度上限，系統會自動警提，將超限額存款退還原轉入賬戶或本集團指定賬戶，並及時通知本集團。

另外，北控集團財務有完善的內部監控體系和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有效防範風險，促進公司發展，以確保資金存放安全，並定期向北控集團財務董事提交風險及內控等工作報告，監督本集團日常風險管控、風險治理及經營情況。

董事會函件

(3) 北控集團財務運營穩健，擁有良好的經營數據指標

於2023年6月30日，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為34.33%、流動性比率為65.09%、拆入資金比例為0%、擔保比例為0%、投資比例為11.06%、固定資產比例為0.07%、不良貸款率為0%及不良資產率為0%。以上指標均反映出北控集團財務是一家信用良好，資產優質的機構，在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顯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法律法規要求北控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及範圍嚴格限於集團內的各成員企業，在此背景下，北控集團財務與本集團有充分互信、良好的關係和更加長久而穩定的合作。北控集團財務較其他外部金融機構更加了解本集團各成員企業的運營情況和風險偏好，因此可以制定更加完善的風險控制措施。

III. 受北控集團支持：

倘北控集團財務於營運中遭遇困境，根據中國法律及北控集團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北控集團作為北控集團財務的創始人及母公司將依法承擔北控集團財務的風險防範化解的主要責任，並將於必要時向北控集團財務提供額外資金或流動資金，而北控集團財務承諾補充資金或流動資金將優先保證本集團的存款提取。

6.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及北控集團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ii)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i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及北京燃氣集團

北京燃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北京燃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天然氣生產及供應業務。北京燃氣集團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超過30%。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相關設備、提供天然氣輸送、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若干海外國家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為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超過30%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然氣總協議

就天然氣總協議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北京燃氣集團的聯繫人，而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故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天然氣總協議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天然氣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存款服務總協議

就存款服務總協議而言，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存放存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向北控集團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e)及14A.24(4)條項下所界定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一般事項

支曉曄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為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邵丹先生(即非執行董事)為北京燃氣延慶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房山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定安有限公司(均為北京燃氣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並任職於國家管網集團華北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間聯屬於北京燃氣集團的公司)監事會。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以就(i)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條款、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其中包括)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北控集團財務及北控集團被視為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北控集團財務及北控集團（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15,09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之全部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9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敬啟者：

- (1)有關天然氣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存款服務總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協議之條款、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的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1)有關天然氣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存款服務總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天然氣總協議、存款服務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北京燃氣集團的聯繫人，而北京燃氣集團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然氣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i)訂立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致使其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之天然氣總協議、存款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或表達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的所有意見或陳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確認並獲其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北控集團財務或北控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計入下文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天然氣總協議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ii)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i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北京燃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天然氣生產及供應業務。

管理層認為，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對 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即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2月訂立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內容有關北京燃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液化天然氣以擴闊 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基礎。2021年液化天然氣總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從於2021年訂立總協議以來， 貴集團與北京燃氣集團之間已維持穩定的關係。此外， 貴集團對北京燃氣集團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質量感到滿意，並希望藉助控股股東在氣源方面的優勢繼續優化其氣源。在此基礎上，管理層認為，繼續與北京燃氣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天然氣總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購買天然氣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存款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中陳述，北控集團財務原則上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2億港元的授信額度(即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的詳細條款仍須由訂約方磋商，並且(如落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訂立，以及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吾等通過管理層了解到，北控集團財務一般要求其客戶在北控集團財務存置存款賬戶以方便提取。當客戶提取貸款時，北控集團財務會將貸款金額存入該客戶於北控集團財務存置之存款賬戶。管理層告知吾等，若 貴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能就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的最終條款達成協議，則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將主要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改善 貴公司資本架構。

作為 貴集團庫務活動之一環， 貴集團將於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鑒於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之審批狀態及 貴集團之庫務需求， 貴集團希望於北控集團財務開設及存置存款賬戶。因此，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管理層認為，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在符合 貴公司利益時，將存款存入北控集團財務，可為 貴集團庫務管理提供靈活性。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北控集團財務可就同類存款提供高於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存款服務乃由北控集團財務按非獨家基準提供。 貴集團並無義務在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存款。

按此基準及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下文「天然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存款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更具體討論)，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活動，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天然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天然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天然氣總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有關事項

根據天然氣總協議，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天然氣，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將予採購的天然氣為不同形式的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定價基準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天然氣之買賣價將根據不遜於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以下基準價格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或出廠價釐定；(ii)管道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管道連接價或市價釐定；及(iii)壓縮天然氣之購買價格應參考壓縮天然氣相關供應地區的市價及現行定價標準後釐定。

每筆天然氣訂單之買賣價應由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貴集團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

付款條款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將在貴集團根據天然氣總協議支付預付款後方可進行。實際結算金額將以相關訂約方之間天然氣的實際買賣金額為準。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多份天然氣供應合約，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根據此等天然氣供應合約條款向貴集團供應天然氣之前，亦要求貴集團預付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的付款條款與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相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通過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就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液化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就該兩個財政年度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此外， 貴公司的上述年報中陳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液化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吾等按抽樣基準隨機選取若干筆自北京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交易（「抽樣交易」）進行審查。吾等通過抽樣交易注意到， 貴集團自北京燃氣集團購買的天然氣價格低於(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價格；及(ii)北京燃氣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鑒於(i)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審查結果；及(ii)吾等的抽樣交易審查結果，吾等認為樣本數量乃適當。

貴公司已就天然氣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基於(i)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審查結果；及(ii)吾等的抽樣交易審查結果，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乃為保障 貴集團利益。

此外，基於(i)吾等的抽樣交易審查結果；(ii)核數師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液化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查結果；(iii) 貴公司就購買液化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v)董事有義務於上市規則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就購買液化天然氣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相關新年度上限所規限，據此，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不會超過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有關天然氣總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設定有關天然氣總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北京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 過往交易金額	22.6	11.5	298.9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 貴公司釐定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北京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之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假設北京燃氣集團將於2022年完成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然而，受COVID-19疫情影響，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延遲完工。此外，俄烏沖突導致液化天然氣價格於2022年飆升。所有該等因素導致北京燃氣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向 貴集團供應少量液化天然氣以及現有年度上限於2021年及2022年的低利用率。

2023年初的液化天然氣價格較2022年有所下滑。北京燃氣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並未向 貴集團供應任何液化天然氣。北京燃氣集團自2023年4月起已開始向 貴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自2023年4月起至2023年9月止期間， 貴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的交易金額約為298.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估算將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的數量時，管理層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未來三年的業務計劃。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告知管理層，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已開始營運。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二期及三期預期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完工。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使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能夠於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供應更多液化天然氣。

吾等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官網查詢並從中得悉，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將分三期進行建設。一期包括一座年接卸能力為500萬噸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四座液化天然氣儲罐及日氣化能力為6,000萬立方米的接收站氣化設施及其相關配套設施。一期投產後將實現不小於4.8億立方米的應急調峰能力。於三期開發完工後，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將實現12億立方米應急儲氣能力。吾等進一步查詢並從新開發銀行編製的項目概要中得悉，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的總成本預計為人民幣138億元。新開發銀行是由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成立的多邊開發銀行，旨在為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及可持續發展項目調動資源。

此外，吾等審閱 貴集團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之間的電郵通訊。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於電郵中聲明以下各項：(i)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於2023年9月開始營運；(ii)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二期計劃於2024年開始營運；及(iii)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三期計劃於2025年開始營運，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可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向 貴集團供應500,000噸、650,000噸及850,000噸液化天然氣。

為應對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的最新發展， 貴集團已自2023年7月起投入額外資源強化其客戶基礎。 貴集團於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期間已簽訂59份新客戶框架協議。除兩份客戶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屆滿外，全部其他客戶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或2026年屆滿。 貴集團將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燃氣數量並未於客戶框架協議中訂明。 貴集團亦於2023年拓展其於深圳的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 貴集團確認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的採購訂單前， 貴集團將與其客戶溝通以估計將向客戶供應的液化天然氣數量。客戶須於 貴集團配送液化天然氣予彼等之前支付預付款。該等措施可緩解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博臣集團」)與一間供應商所訂立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博臣集團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向上述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商購買不少於95,000噸及110,000噸液化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臣集團正與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在內之替代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磋商。倘博臣集團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達成協議，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可能會於與上述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屆滿後向博臣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

基於此，吾等認為管理層分別參考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500,000噸、650,000噸及850,000噸液化天然氣釐定天然氣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合理。

管理層採納液化天然氣價格每噸人民幣4,500元以釐定未來三年的天然氣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圖顯示自2022年1月4日起及直至2023年10月23日(即天然氣總協議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於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所報的中國的每日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家級能源交易平臺。



資料來源：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https://www.shpgx.co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於2022年在每噸人民幣4,545元至每噸人民幣8,568元區間波動，平均每噸人民幣6,912元。自2023年1月3日起，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呈下降趨勢，並於2023年8月10日跌至每噸人民幣3,783元的谷底。其後，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呈上升趨勢。2022年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可能因俄烏沖突而處高位。管理層告知吾等，2023年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較2022年出現回落乃由於俄烏沖突對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的影響減弱。因此，吾等認為，參考2023年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評估每噸人民幣4,500元的合理性更為適當。中國的平均液化天然氣價格於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期間為每噸人民幣4,843元。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於2023年1月處於相對高位，上半個月的價格水平高於2022年的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6,912元。於摒除2023年1月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後，中國的平均液化天然氣價格於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期間為每噸人民幣4,654元。基於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液化天然氣價格每噸人民幣4,500元釐定有關天然氣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合理。

因此，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500,000 x 4,500)、人民幣2,925百萬元(650,000 x 4,500)及人民幣3,825百萬元(850,000 x 4,500)。於設定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天然氣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時，2024年的該等數據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億元，即人民幣23億元，而2025年及2026年的該等數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億元，即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天然氣總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總協議的	2,300	2,900	3,800
建議新年度上限	(相等於約 2,506.4 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 3,160.3 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 4,141.1 百萬港元)
較上一年度新年度上限 的概約增長(%)		26.1%	31.0%

4. 存款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存款服務總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有關事項

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為期三年。

存款服務

北控集團財務將為 貴公司提供多種類型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貴集團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所有存款。

利率

貴集團將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下列各項：(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定之最低利率；(b)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c)北控集團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吾等通過存款服務總協議注意到，北控集團財務按非獨家的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顯示北控集團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存款服務選項以供選擇。因此， 貴集團可於簽署存款服務總協議後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存款。

鑒於(i) 貴集團可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服務(即北控集團財務代表 貴集團的額外選項)；(ii)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及(iii)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最低利率、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北控集團財務就上述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之資料

(a) 北控集團財務之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限於北控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超過30%股權。北控集團(i)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b) 北控集團財務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北控集團財務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按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的2021年及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29.6	530.6	564.5
除稅後溢利	152.5	202.9	211.3

誠如上表所示，北控集團財務之財務業績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相對穩定。

於2022年12月31日，北控集團財務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北控集團財務之監管環境

北控集團財務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政府機構所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北控集團財務須遵守若干比率規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北控集團財務須符合以下主要監管比率：

	規定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8.8%	18.6%	32.9%
流動性比率	不低於25%	57.7%	57.4%	65.2%
不良資產率	不高於4%	0%	0%	0%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	0%	0%	0%

誠如上文所述，北控集團財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一直將所需的比率維持在較監管規定為高的水平。此外，經管理層確認，自2021年1月1日以來，金融監管總局並無對北控集團財務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d) 貴集團就存款服務之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就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在貴集團需要金融存款等服務時，貴集團必須要求至少三家金融機構按貴集團的需求提供方案及報價。於獲取方案及報價後，貴集團將審閱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並選擇提供最優條款及條件之金融機構。此外，貴公司將定期檢查以評估(i)存款服務是否按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當中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貴公司將委任核數師，對存款服務進行相關審閱。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可保障貴集團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期限內，貴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存在金額限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期限內，貴集團於任何特定日期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305,130,552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305,130,552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305,130,552港元)
2026年1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 第三週年止期間	人民幣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305,130,552港元)

於評估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設定上限金額之基準及基本假設。

於就貴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釐定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首先參考金額為2億港元的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於磋商完成及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條款落實後，貴集團將與北控集團財務簽訂相關貸款協議並安排提取建議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因此，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的最小金額為2億港元。貴集團有意與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磋商未來三年的額外貸款，以滿足貴集團業務需求及多元化資金來源。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倘符合貴集團利益，貴集團將向北控集團財務借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庫務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將存入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為貴集團帶來利益。管理層從北控集團財務了解到，北控集團財務可提供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提供之利率。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貴集團可能將存款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前提為此舉符合貴集團利益。

因此，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2022年10月起至2023年9月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月末結餘，並注意到月末結餘於約172百萬港元與554.0百萬港元間波動，平均月末結餘約為284百萬港元。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月末結餘最高可達約554.0百萬港元，惟吾等認為，為限制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的風險敞口，將存款服務總協議新年度上限設為較低金額則符合貴集團利益。連同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可能額外貸款，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總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合理。

7.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未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之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管治該交易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且彼等須於致董事會之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管治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上述分別載於第(ii)及／或(iii)點之事項，則 貴公司應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及北控集團財務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報告之用途充分查閱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記錄；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過相關新年度上限，或管治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管治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附加條件，尤其是，(1)相關新年度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的限制；(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持續審閱；及(3)上述 貴公司核數師對新年度上限之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合適的措施將被採用以管治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i)訂立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天然氣總協議、存款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級董事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

吳家保 梁泉輝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梁先生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梁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5%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燃氣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北控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ii) 於本公司衍生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42,372,881 (L)	11.18%
北京燃氣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北控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73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3. 北控集團透過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15,091,042,131股股份及2,542,372,881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燃氣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亦分別為北京燃氣集團(控股股東)及北京燃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利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收到了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針對若干方(包括本溪遼油)提出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糾紛的民事起訴狀。訴訟與(其中包括)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隆億能源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據起訴狀披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須收購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及其後將該等設備出租予承租人。於2017年12月，出租人與中信金融訂立另一份融資租賃安排，而之後未能履行其對中信金融的付款義務。於2022年1月，中信金融透過代位求償展開該訴訟，索賠總額為人民幣107,737,002.16元。於2022年4月18日，本溪遼油收到天津海事法院有關上述由出租人發起的糾紛的民事起訴狀，索賠總額為人民幣222,131,700.78元。於2022年4月28日，由於修改索賠金額(由人民幣107,737,002.16元修改為人民幣79,792,157.88元)，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訴訟須移交至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淮陰法院**」)審理。於2022年7月22日，淮陰法院開庭審理，訴訟當事人交換了證據。目前，該案件正等待進一步審理通知。於2022年8月16日，天津海事法院開庭審理，並於2022年8月31日作出民事判決，判決稱該訴訟暫緩審理，直至淮陰法院審理的案件結案為止。於2023年4月19日，本溪遼油收到淮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索償人提出撤訴，並已經淮陰法院批准及即時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概無(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雙雙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yesky.com)刊載及展示：

- (a) 天然氣總協議；
- (b) 存款服務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天然氣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天然氣總協議，本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天然氣，惟受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規限。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或關於落實天然氣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並簽署、蓋印、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存款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受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規限。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或關於落實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並簽署、蓋印、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12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當日之任何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程序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gbluesky.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擘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